永济市能源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永济市能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能源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建设。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立足部门管理职能和实际情况，把政务公开工作与能源领域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着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分析、年末有总结，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文件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二是主动将我局不涉密的工作动态以信息形式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方便群众了解能源领域工作动态。2022 年度，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其中“煤改电”政策性文件以及公示类文件 6 条，各类通知、通告、实施方案、计划规划等 32 条。三是由我局牵头实施的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监督。2022 年“煤改电”工作：重点区域内 2500 户和重点区域外 1520 户的信息统计工作、重点区域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企业 5 家，目前重点区域内已完成全部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非重点区域完成自行改造 295 户，正在进行资料审核及验收。同时积极协调供电公司完成农村电网提升改造；积极发放电价运行补贴：对 2017 年至今所有“煤改电”改造户（含自行改造户）2021-2022 年采暖季发放运行补贴，目前已完成所有“煤改电”改造户的资料收集和审核工作。已发放 12092 户 128.78913 万元的采暖季发放运行补贴资金.

我局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总体良好，但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业务能力薄弱，缺乏专业知识，在主动公开方面做的不到位，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存在较诸多不足；二是缺乏长效机制，机关人员变动大，工作交接不到位，导致个别工作出现青黄不接，影响机关政府信

息公开时效性。三是依法公开的意识仍需提升， 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有待深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询利用服务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群众为基本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充实相关人员，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提高时效，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三是夯实公开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永济市能源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